

汉中市路灯管理处电缆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汉中市路灯管理处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汉中市汉台区双科线缆经销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现就东塔路（莲湖路北一环路）路灯改造铜芯电缆采购项目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| 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
| 铜芯电缆 | YJV4*10+1*6 | 米 | 1600 | 36 | 57600 | |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**伍万柒仟陆佰元整**（¥ 57600.00）。

2、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、人工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3、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：以双方合同约定（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）为准。



四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：按双方约定标准供货。

1、乙方供货产品质保期为贰年。

2、乙方须提供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，产品的包装标准按照厂家标准执行，并附有效的检验报告以及合格证书。

3、己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规范要求供货。

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非人为人为损坏、使用不当等质量问题，客户直接退回后，给予及时换新。

六、交货地点与交货安装期：

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完成供货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按照双方约定标准验收，如果收到货时发现明显问题，在交接当日提出异议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因合同履行所发生的争议有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诉讼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，起诉期间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甲方（公章）：汉中市路灯管理处

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汉台区前进中路

电话：0916-2215224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汉中分行
中山街支行

账号：2606050229264101188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汉中市汉台区双
科线缆经销处

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劳
动东路医药公司

电话：0916-2225996

开户银行：农行汉中兴汉中路
分理处

账号：26605601040003224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